

华泰财险附加抗辩费用在保单限额外支付条款

尽管与保险合同存在相反规定，**抗辩费用**将适用下述规定。

a. 对于**保险人**针对**被保险人**的任何索赔的调查或处理，或**保险人**进行抗辩的针对**被保险人**的诉讼，**保险人**将支付以下费用：

- (1) **保险人**发生的相关费用。
- (2) 释放被保全财产的保证金，**但仅以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赔偿限额为限，但保险人并无义务提供此保证金。**
- (3) **被保险人**应**保险人**要求协助索赔或诉讼的调查或抗辩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因此导致的实际误工损失，**但最高以每日等值 100 美元为限。**
- (4) 诉讼中**被保险人**依法应付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 (5) **被保险人**根据判决应支付的从赔偿请求发生到判决生效前的利息，**但以保险人所支付的那部分损害赔偿金的利息为限。如果保险人曾提议支付本保险合同适用的赔偿限额，则保险人不再支付任何在提出上述提议后所产生的判决前利息。**
- (6) 在判决生效以后，且在**保险人**就适用的保险合同赔偿限额以内的判决赔偿金进行支付、提议支付或向按判决法院缴纳前，判决赔偿金总额所产生的所有利息。

上述赔偿支出并不减少保险合同所列明的保险赔偿限额，**但保险人因在美国、加拿大或受其保护的领地或领土内发生索赔而承担的保险责任仍受限于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赔偿限额。**

b. 当**保险人**为针对**被保险人**的诉讼进行抗辩，且应由**被保险人**对其予以补偿的某一受补偿人也是该诉讼的一方当事人时，则当下列所有条件全部满足时，**保险人**将为该受补偿人进行抗辩：

- (1) 对该受补偿人的诉讼索赔的损失，属于受补偿人的赔偿责任中根据“**附属合同**”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部分；
- (2) **被保险人**所承担的责任在本保单承保范围之内；
- (3) 受补偿人的抗辩义务或抗辩费用根据同一“**附属合同**”也由**被保险人**承担；
- (4) 在诉讼请求和意外事故信息显示，**被保险人**和受补偿人没有利益冲突；
- (5) 受补偿人和**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为受补偿人的诉讼进行抗辩，并同意**保险人**指派同一律师为二者进行抗辩；且
- (6) 受补偿人应当：
 - (a) 书面同意：
 - (i) 配合**保险人**对诉讼进行调查、和解或抗辩；
 - (ii) 立即将收到与诉讼相关的索赔请求书、法院通知、传票或法律文书的复印件送交**保险人**；
 - (iii) 通知其他承保了相同责任的保险公司；且

- (iv) 配合**保险人**与其他承保相同责任的保险公司进行协调；且
- (b) 提供**保险人**下列书面授权：
 - (i) 取得与诉讼有关的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 (ii) 为受补偿人对该诉讼进行抗辩。

只要符合上述条件，**保险人**为受补偿人进行抗辩所支出的律师费、必要的诉讼费用以及受补偿人应**保险人**要求所支出的必要诉讼费用，**保险人**将在**抗辩费用**项下负责赔偿。

在**抗辩费用**项下，**保险人**为受补偿人进行抗辩和负担律师费、必要的诉讼费用的义务在以下条件下终止：

- (1) **保险人**因支付判决或和解的金额已用完保单列明的相应保险赔偿限额；或
- (2) 不再符合上述条件或本附加条款第 **b. (6)** 项规定的条件。

定义

附属合同是指下述合同或协议：

- (1) 任何书面的不动产租赁协议；
- (2) 与任何公共事业单位订立的供水、供气、供电或电话服务书面合同，但不包括为这些公共事业单位提供服务的合同；
- (3) 为装卸和/或运输任何**产品**而与任何铁路主管部门订立的书面合同，包括与经营铁路支线相关的合同。

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